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年11月2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陳靜慧

聯絡電話：08-7535211

屏檢偵辦被告郭○甲等11人涉嫌違反反滲透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藥事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依法提起公訴

一、本署於民國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接獲檢舉稱屏東縣第4選舉區議員候選人郭○甲及其陸籍配偶王○○涉嫌受滲透來源資助而有違反反滲透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藥事法及醫療器材管理法等情事；郭○甲另涉嫌夥同馮○○等6人以脅迫妨害屏東縣新園鄉第22屆鄉民代表候選人陳○○競選未遂、包圍候選人服務機關、妨害秩序及恐嚇等罪嫌，影響選舉公正及社會治安重大，立即指派本署余晨勝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組成專案小組偵辦，經嚴密蒐證後，業經偵查終結，依法提起公訴。

二、本件提起公訴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摘要如下：

- (一) 被告郭○甲、王○○明知「蓮花清瘟膠囊」係未經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核准輸入之藥品，係屬禁藥，「DEWEI快篩試劑」非屬衛福部公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可申請輸入之醫療器材，竟自民國111年5月間起，接受滲透來源即大陸地區廣東省相關臺辦機關、人員之資助，自大陸地區進口陸製「蓮花清瘟膠囊」40箱、「DEWEI快篩試劑」2箱寄至被告郭○甲競選服務處發給予有投票權之選民，被告王○○並在臉書張貼可至被告郭○甲競選服務處領取「蓮花清瘟膠囊」之文章，渠等違反藥

事法第82條第1項之輸入禁藥、同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嫌，醫療器材管理法第62條第1項、第2項之輸入、轉讓未經核准醫療器材罪嫌，及反滲透法第4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第7款之受滲透來源資助而參與競選罪嫌，反滲透法第7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受滲透來源資助而犯投票行求賄賂等罪嫌。

(二) 被告郭○乙為被告郭○甲競選服務處辦公室主任，被告周○○則為被告郭○甲競選服務處辦公室助理，其2人依被告郭○甲指示在服務處發放「蓮花清瘟膠囊」及「DEWEI快篩試劑」予有投票權之選民，被告周○○並於111年5月21日與被告盧○○聯繫，透過被告盧○○發放「蓮花清瘟膠囊」給該選舉區有投票權之選民；被告郭○乙、周○○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嫌及醫療器材管理法第62條第2項之轉讓未經核准醫療器材罪嫌。被告盧○○所為，係犯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嫌。

(三) 郭○甲於111年11月14日21時許，在其競選服務處與屏東縣新園鄉第22屆鄉民代表候選人陳○○發生爭執後，與郭○丙、馮○○徒手及持椅子毆打陳○○及其助選員顏○○成傷；再於同日21時30分，郭○甲夥同郭○丙、呂○○、劉○○、鄭○○、張○○等多人，駕車前往陳○○競選服務處前聚集，郭○甲並進入陳○○競選服務處，出言恐嚇；郭○甲等人盤據於陳○○競選服務處外，經員警到場處理仍不遵從，郭○甲並以言詞脅迫員警，使員警無法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1項查證現場人等之身分，而妨害公務執行，並以此加害身體、自由之事恐嚇、脅迫陳○○、顏○○、妨害公共秩序及陳○○之競選，亦使甫遭毆打之陳○○、顏○○心生畏懼，萌生退選之意，惟因陳○○嗣後

當選鄉民代表而未產生妨害競選之實害結果。（所涉傷害部分業經撤回告訴，另為不起訴處分）；核被告郭○甲所為，係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8條第2項、同條第1項第1款之以脅迫妨害他人競選未遂罪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7條後段、第1款之首謀聚眾包圍候選人服務機關罪嫌，刑法第135條第2項之妨害公務員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而施脅迫，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首謀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施脅迫及刑法第305條恐嚇等罪嫌。核被告郭○丙、馮○○、劉○○、鄭○○、張○○、呂○○，均係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8條第2項、同條第1項第1款之以脅迫妨害他人競選未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7條前段、第1款之聚眾包圍候選人服務機關而在場助勢，刑法第135條第2項之妨害公務員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而施脅迫、第150條第1項前段之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施脅迫而在場助勢及第305條恐嚇等罪嫌。

三、求刑意見：請審酌被告郭○甲曾任並且現為屏東縣議員，然竟甘為滲透來源所運用，在疫情期間輸入禁藥及未經核准之醫療器材，利用民眾亟欲治病之心態，滿足其個人之競選利益，已對臺灣民主秩序戕害甚鉅；又與同選區次級民意代表，不思相互尊重並以理性之方式溝通，以聚眾包圍競選服務處之暴力手段又施脅迫抗拒員警依法執行職務，所肇生之國家、社會法益之侵害甚為嚴重，事後一再否認犯行，並矯飾其詞，試圖推卸責任，顯見其犯後態度不佳，應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從重量刑，以昭炯戒。另被告王○○已定居於臺灣長達20年，對於臺灣之法治觀念及相關規定應知之甚詳，惟考量其於民國88年起擔任「廣東○○茶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為避免喪失大陸地區公司代表人之資格，仍不願辦理註銷大

陸戶籍，而融入我國民主秩序之生活狀況，一面享受自由，另一面卻又配合滲透來源之統戰工作，造成我國選舉風氣敗壞，請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量處次重於被告郭○甲之刑度，以資警惕。